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1.01 法律字第 09500366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一行為違反處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罰鍰，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數行政罰競合時，應按上開規定辦理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行為人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、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第 3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於罰鍰部分，得否僅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從輕裁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9 月 14 日府旅保字第 095011594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係規定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罰鍰。前揭規定之目的乃為避免一行為為二罰，遂針對數行政罰競合時，應如何裁處罰鍰而設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來函所詢一行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、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77 條第 3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，原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、6 款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惟貴縣議員建請貴府僅從輕依商業登記法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違反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則不予處罰乙節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核與首揭規定不符。

正 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